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鉴于雄安新区的未来发展潜力，积极把握布局雄安新区建设的机遇，更好的拓展公司在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的业务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，在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安子公司”）。

2、2018年2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雄安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雄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2、公司住所：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经济开发区

3、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4、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持有100%股权。

5、经营范围：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，环保设备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，环境与能源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，环境信息工程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等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雄安新区的未来发展潜力，积极把握布局雄安新区建设的机遇，公司拟在雄安新区设立子公司负责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，环保设备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，环境与能源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，环境信息工程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等业务，目的是结合公司工程建造及运营维护的业务优势，开发、孵化节能环保新项目，积极拓展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的业务，为雄安新区及全国其他地区提供多元化的环境技术解决方案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。设立雄安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雄安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核和批准，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